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新
建羊胚胎素和灵芝生物科技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文格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文格

项目负责人：谢剑

报告编写人：谢剑

建设/编制单位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4-87958656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西湖创业园（二期）9号楼（1-3层东侧）

目 录

1.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
3.项目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	- 7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
3.4 主要生产设备.....	- 10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0 -
3.6 生产工艺.....	- 11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4 -
4.环境保护设施.....	- 16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16 -
4.1.1 废水.....	- 16 -
4.1.2 废气.....	- 17 -
4.1.3 噪声.....	- 18 -
4.1.4 固体废物.....	- 18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0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0 -
4.2.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 21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 21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3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

6.验收执行标准.....	- 24 -
6.1 废水排放标准.....	- 24 -
6.2 废气排放标准.....	- 24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24 -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25 -
7.验收监测内容.....	- 26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6 -
7.1.1 废水监测.....	- 26 -
7.1.2 废气监测.....	- 26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27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8 -
8.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 29 -
9.验收监测结果.....	- 30 -
9.1 生产工况.....	- 3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0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0 -
10.验收监测结论.....	- 35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5 -
10.1.1 监测工况.....	- 35 -
10.1.2 废水.....	- 35 -
10.1.3 废气.....	- 35 -
10.1.4 厂界噪声.....	- 35 -
10.1.5 固体废物.....	- 35 -
10.1.6 总量核算.....	- 36 -
10.1.7 总结.....	- 36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7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38 -
附件 2 固废处置协议.....	- 40 -
附件 3 工况说明.....	- 52 -
附件 4 环评结论.....	- 54 -
附件 5 平面布置图.....	- 54 -

1.项目概况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大联环公司”），2001年2月5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羊胚胎素系列护肤品，研究开发、生产转基因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转基因治疗和药物有关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等。

公司发展需要，租赁位于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西湖创业园（二期）9号楼（1-3层东侧）约5000平方米的标准厂房，新建羊胚胎素和灵芝生物科技项目，项目建成形成普通类化妆品（水剂类产品5.8t/a、膏霜乳液类产品6.2t/a）、冻干粉类化妆品（羊胚胎素1.0t/a、冻干粉类产品1.2t/a的规模）。

2019年12月，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羊胚胎素和灵芝生物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25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0]05-25号）。项目于2020年4月开始按照，并且同年6月具备生产条件，10月开始调试生产。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建羊胚胎素和灵芝生物科技项目”。本次验收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

2020年10月，扬大联环公司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针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排污特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0月21日，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监测方案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扬大联环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现场查验情况、监测数据等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8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

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羊胚胎素和灵芝生物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2）《关于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羊胚胎素和灵芝生物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5-25号，2020年3月2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2）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HH（验）字第20200168和JSHH（验）字第20200168-1）。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西湖创业园（二期）9号楼，9号楼共计4层楼，4楼为园区配套的餐厅（冶春餐厅），项目租赁（1-3层东侧）约5000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其中，生产线面积约1500~2500平方米（800~1000平方米按照洁净度10万级的GMP要求装修）；仓储约1000~1600平方米；办公场所约800平方米。项目南侧为司徒庙路、东侧为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西侧美湖路，创业园内企业有扬州海纳尔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安控电气、江苏志文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企业。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污水处理站以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南侧的西湖景园，距离本项目约126米，在项目西南处210米是西湖实验学校，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周围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9.357390、北纬32.432086。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3.1-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件5。



附图 3.1-1 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羊胚胎素和灵芝生物科技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西湖创业园（二期）9号楼（1-3层东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规模	普通化妆品类	水剂类产品	5.8t/a	实际生产规模	普通化妆品类	水剂类产品	5.8t/a
		膏霜乳液类产品	6.2t/a			膏霜乳液类产品	6.2t/a
	冻干粉类化妆品	羊胚胎素	1t/a		冻干粉类化妆品	羊胚胎素	1t/a
		冻干粉类产品	1.2t/a			冻干粉类产品	1.2t/a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0年3月25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比例	3.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4.21%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2000 小时/年						
职工总人数	67						

根据扬大联环公司的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环评、批复等文件，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新建羊胚胎素和灵芝生物科技项目”，普通类化妆品（水剂类产品 5.8t/a、膏霜乳液类产品 6.2t/a）、冻干粉类化妆品（羊胚胎素 1.0t/a、冻干粉类产品 1.2t/a 的规模）和配套设备。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详见表 3.2-2，建设内容、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3。

表 3.2-2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产品规格/型号	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
普通类化妆品	水剂类产品	5.8	180ml/瓶	QB/T2660-2004 QB/T2872-2017
	膏霜乳液类产品	6.2	50g/瓶	GB/T29665-2013 QB/T1857-2013
冻干粉类化妆品	羊胚胎素	1	250g/瓶	Q/321001YHF01-2015
	冻干粉类产品	1.2	2ml/瓶	QB/T2660-2004

表 3.2-3 验收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包装间	230m ²	与环评/ 批复一致	
	暂存间	2000m ²		
	灌装间	210m ²		
储运工程	包材暂存间	1300m ²	与环评/ 批复一致	
	原料库	85m ²		
	包装品库	31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950.8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批复一致
		纯水	9m ³ /a, RO 反渗透水处理机	
	供电	18万kw·h, 供电系统		
	排水	4370m ³ /a, 综合排水		
	供热	蒸汽发生器, 蒸汽		
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m ³)	依托园区化粪池
		生产废水	SBR 污水处理设施 (15m ³ /d)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过生物除臭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主要采用低噪声、减震、厂房隔声、固定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化学品包装等委托有 组织单位处理, 危废废物暂存库 (10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由园区物业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 (5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用途	环评审批设计消耗量 (kg/a)
1	A1 组分	保湿多糖, 白色晶体粉末, 臭, 有清凉甜味, 易溶于水, 难溶于有机溶剂, 熔点在 88~102°C 范围内变化, 闪点 > 100°C	保湿剂	200
2	B1 组分	丙二醇, 常态下为无色粘稠液体, 近乎无味, 细闻微甜, 沸点 (°C, 101.3kPa): 187.3; 闪点 (°C, 闭口): 98.9	保湿剂	1000
3	C1 组分	羊胚胎素或灵芝, 淡黄色透明液体	功效调理剂	200
4	E1 组分	香精, 香精是赋予化妆品以一定香气的原料, 它是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原料之一, 淡黄至褐色粘稠性挥发性精油。香精是由多种香料调配混合而成, 且带有一定类型的香气, 即香型。溶于乙醇、大多数非挥发性油和矿物油, 不溶于甘油和丙二醇	芳香剂	50
1	A2 组分	海藻糖, 无色晶体	保湿剂	200
2	B2 组分	甘油, 中文名称为丙三醇, 无色、无臭、味甜, 外观呈澄明黏稠液态, 可混溶于醇, 与水混溶, 不溶于氯仿、醚、油类; 相对密度 (水=1): 1.3, 沸点: 290°C, 闪点: 177	保湿剂	1000
3	C2 组分	羊胚胎素或灵芝, 淡黄色透明液体	功效调理剂	200
4	D2 组分	角鲨烷、单甘脂等油脂类物质, 无色透明液体或白色固体	乳化剂、调理剂	50
5	E2 组分	香精, 香精是赋予化妆品以一定香气的原料, 它是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原料之一, 淡黄至褐色粘稠性挥发性精油。香精是由多种香料调配混合而成, 且带有一定类型的香气, 即香型。溶于乙醇、大多数非挥发性油和矿物油, 不溶于甘油和丙二醇	芳香剂	50
1	A3 组分	海藻糖、右旋糖苷, 无色晶体	保湿剂	300
2	B3 组分	甘油, 中文名称为丙三醇, 无色、无臭、味甜, 外观呈澄明黏稠液态, 可混溶于醇, 与水混溶, 不溶于氯仿、醚、油类; 相对密度 (水=1): 1.3, 沸点: 290°C, 闪点: 177	保湿剂	300
3	C3 组分	羊胚胎素或灵芝, 淡黄色透明液体	功效调理剂	2000

4	E3 组分	香精，香精是赋予化妆品以一定香气的原料，它是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原料之一，淡黄至褐色粘稠性挥发性精油。香精是由多种香料调配混合而成，且带有一定类型的香气，即香型。溶于乙醇、大多数非挥发性油和矿物油，不溶于甘油和丙二醇	芳香剂	100
---	-------	--	-----	-----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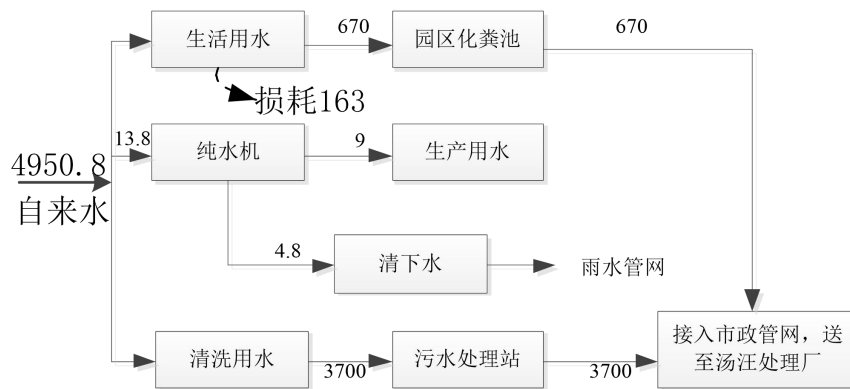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1	上海东富龙冻干机	冻干机I(8平)	1	冻干机I(8平)、冻干机I(11平)	3	增加 2 台 11 平, 冻干机	
2	冻干灌装联动生产线 I	楚天等搭配综合	1	楚天等搭配综合	1	/	
3	膏霜乳化剂	无锡红旗	1	上海诚兴	1	/	
4	膏霜乳化剂	无锡意凯	1	上海诚兴	1	/	
5	面膜灌装机	深圳和力泰	1	深圳和力泰	1	/	
6	全自动封膜包装机	上海龙应	1	上海龙应	1	/	
7	干热灭菌器	/	1	/	1	/	
8	冷冻离心机	长沙平凡	1	长沙平凡	1	/	
9	纯水制备装置	/	1	/	1	/	
10	蒸汽发生器	/	1	/	2	增加 1 台	
11	臭氧发生器	/	1	/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至市政管网到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过自建的 SBR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市政管网到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实际的水量平衡见附图 3.5-1。水平衡图引用环评。



附图 3.5-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1、水剂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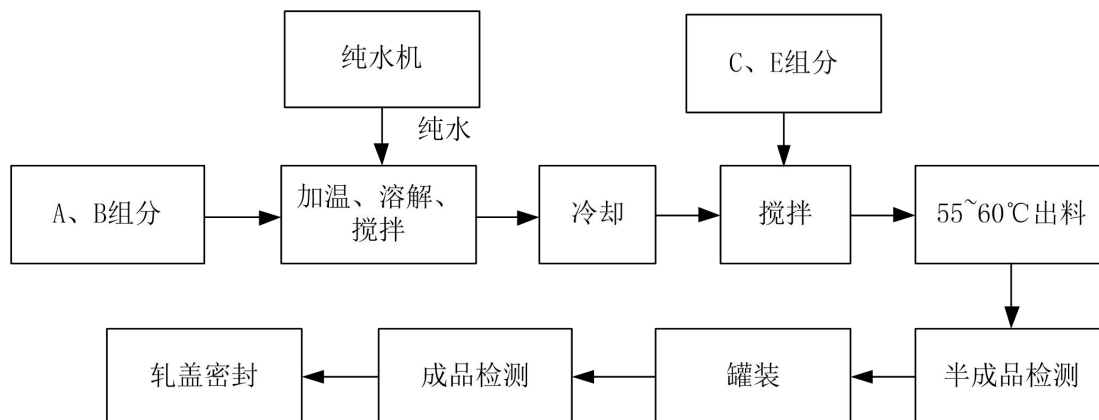


图 3.6-1 水剂类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 水剂类产品工艺流程：

称量：根据生产要求称量对应的原料（水溶性较好）；

配置：将称量好的原料依次溶解于符合化妆品生产标准的纯化水中，通过混合搅拌均匀，稍加温至 40-50 度；

出料灌装：自然冷却后，经半成品检验合格后，送入洁净灌装间灌装；

包装入库：经成品检测合格后，包装纸质外盒，入库。

2、霜乳液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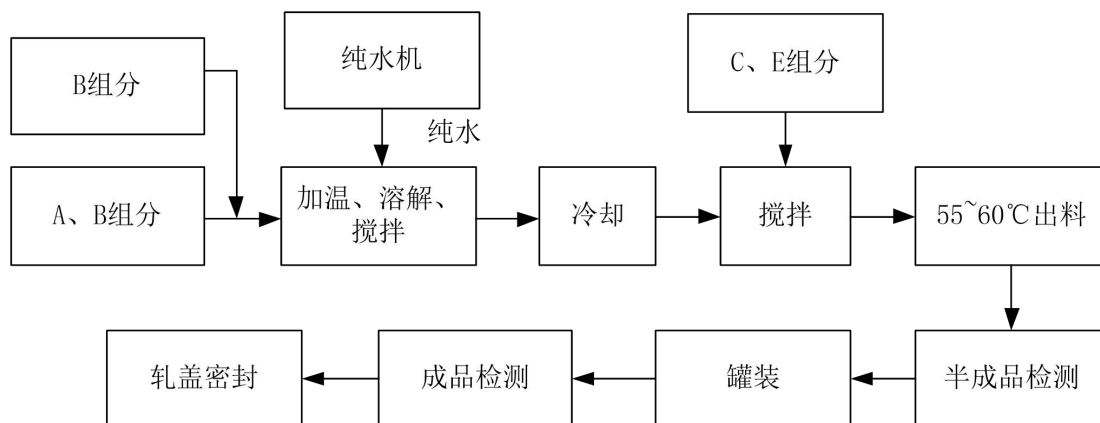


图 3.6-2 霜乳液类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膏霜乳液类产品：

称量：根据生产要求称量对应的原料，分为水溶性原料和油溶性原料；

配置：将称量好的水溶性原料依次加入水相锅，将称量好的油溶性原料依次加入油相锅，分别进行加温至 60-70 度，混合搅拌均匀，形成稳定的均一状态霜乳剂型；

出料灌装：自然冷却后，经半成品检验合格后，送入洁净灌装间灌装；

包装入库：经成品检测合格后，包装纸质外盒，入库。

3、冻干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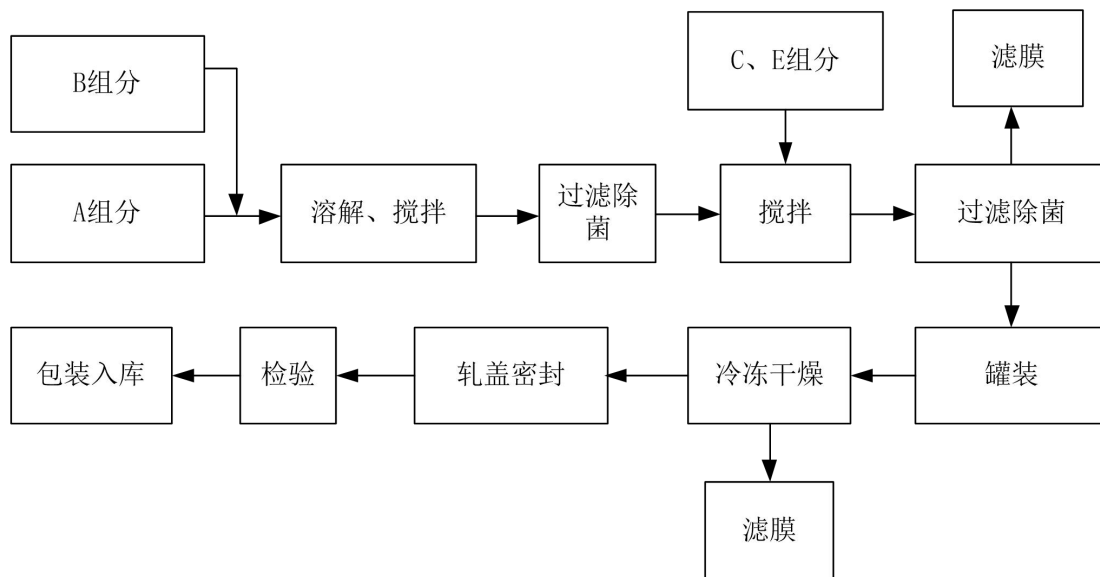


图 3.6-3 冻干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 冻干粉类产品：

称量：根据生产要求称量对应的原料，均为水溶性原料；

配置：将称量好的水溶性原料依次加入配置锅，搅拌均匀后，通过无菌过滤膜除菌过滤，无须加热；

出料灌装：经半成品检验合格后，送入冻干洁净灌装间灌装；

冻干：经冻干设备冷冻干燥，去除水分形成冻干粉后，取出，轧盖密封；

包装入库：经成品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将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通知”内容逐项进行说明，以判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变化	不属于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不属于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不属于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 2 台冻干机和 1 台蒸汽发生器，产品种类和产能不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和排放量	不属于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不属于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不属于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不属于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化	无变化	不属于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有关内容，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变动情况：项目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增加 2 台冻干机（11 平/台）和一台蒸汽发生器。在冻干粉类产品产生过程中 1 台 8 平的冻干机不能满足生产要求；增加蒸汽发生器，主要是水剂类和霜乳液类产品均需要加热，增加一台蒸汽发生

器主要是用于生产备用，避免在后续生产中，因蒸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扬大联环公司承诺再增加以上设备后，不增加产品产生以及产品种类。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的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至市政管网到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过自建的 SBR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市政管网到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 SBR 污水处理站设计单位：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 15t/d。设计方案详见附件。

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以及现场图片见图 4.1-1~4.1-2。

表4.1-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污染类别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化粪池	依托园区化粪池	汤汪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SBR污水处理站	SBR污水处理站	

SBR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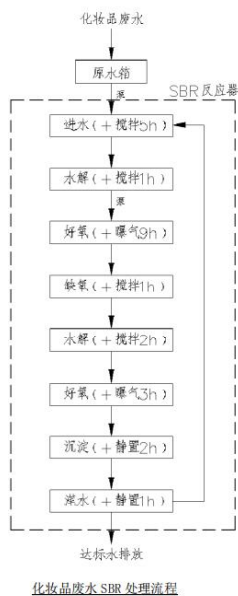


图 4.1-1 SBR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站整体结构



自动控制系统



污水处理站排口



污水处理站流量计

附图 4.1-2 废水治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气。污水处理站经过加盖密闭，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生物净化装置后 15 高排放。废气处理装置由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设计风量为 630m³/h。



附图 4.1-3 废气治理示意图



废气排气筒



废气收集系统

附图 4.1-4 废气处理现场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冻干机、灌封机、制水机以及污水处理张等生产辅助设施，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和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后，确保噪声达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库位于一楼西侧楼梯下约 5m²，能够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风，防雨”；危险废物位于厂区 1 楼西南角，约 10m²，内部设置倒流沟和收集池，并配备监控视频和灭火器。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GMP 净化过滤器以及生活垃圾，已经与扬州市致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了处理服务协议（详见附件）；危险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化学品包装物，已经与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表 4.1-2 项目环评预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 (2020 年 10 月 8 日~10 月 31 日)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贮存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	/	8.4	0.7	0.7	0	扬州市致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	/	0.2	0	0	0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	/	9.25	1	1	0	
4	GMP 净化过滤器	危险固废	空气净化	/	/	0.2	0	0	0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HW13	900-015-13	0.3	0	0	0	
6	废化学品包装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5	0	0	0	

备注：固废统计时间为验收期间（2020 年 10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危废库内部导流槽



危废库内部收集池



一般固废仓库

附图 4.1-5 固废环保设施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表

风险源	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库	根据规范，按储存要求分类储存，通风良好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设置导流沟与存液池等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专用警示标志 设置灭火器，设置摄像头随时了解现场状况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设置有强制排放系统，设有溢流槽，避免废水溢流

4.2.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共设置 1 个废气排口、1 个污水排口。具体位置见附图 3。

废气排口均设置了采样平台、开设了监测孔，具备采样条件，已设置标识牌。

污水排口具备采样条件，符合规范化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9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4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比例为 4.21%。其中废水防治措施 35 万元，废气防治措施 3 万元，噪声防治措施 0.5 万元，固废防治措施 1 万元，其他投资 0.5 万元。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	集气装置+生物净化处理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硫化氢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与环评/批复一致	15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SBR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设施	与环评/批复一致	1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处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GMP车间	GMP净化器	回用或出售	与环评/批复一致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	废化学品包装				

事故应急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风险应急，发生事故后及时救援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配备一名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全厂设置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设置1个废气排气筒，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气筒按照要求设有采样口。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雨水、污水排口依托园区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废水：废水进入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核给总量，该项指标为污水经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环境的量。（2）固体废物均做到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卫生防护距离	以污水处理站以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与环评/批复一致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羊胚胎素和灵芝生物科技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项目营运期间应进一步优化区域环境，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落实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登记标准。	依托园区“雨污管网”已经实现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清洗废水经过 SBR 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	落实
2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已经加盖，同时配有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冻干机、灌封机、制水机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产噪声设备基本都在室内，经过墙体隔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落实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范，根据《报告表》分析，废化学品包装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反渗透膜、GMP 净化器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外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经建设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并且一般固废委托扬州市致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落实
5	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以外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经过勘察，目前 100 米内无敏感目标	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mg/L，pH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相应限值，经生物除臭后硫化氢、氨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相应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硫化氢	/	15	0.3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	15	4.9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羊胚胎素和灵芝生物科技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中要求标准。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仅对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进行了监测，由于废水接管总排口废水排放企业较多，水质相对复杂，不具备代表性未进行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4次/天，2天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恶臭气体直接在污水处理站加盖后经生物除臭处理，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恶臭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氨气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硫化氢、氨气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3#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4#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4，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N1、N2、N3、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2天，昼间1次
噪声源	污水 处理站风机N5、制水机N6、冻干机N7、灌封机N8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2天，昼间1次



图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委托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计量认证证书编号是191012340152，检测报告编号为报告编号：JSHH（验）字第20200168和JSHH（验）字第20200168-1。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4.10 (3)	$2.5 \times 10^{-3} \text{mg/m}^3$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中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25 \mu\text{g/m}^3$
清洗废水	PH值	便携式PH技法《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05mg/L
噪声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连续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8.1-2 主要使用设备一览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	酸式滴定管	50mL
JSHH0006	电子天平	PX124ZH/E
JSHH00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JSHH0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JSHH0016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SHH00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JSHH01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SHH0144~014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JSHH0136	便携pH计	PHB-4
JSHH0152	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SHH019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SHH0194	声校准器	AWA6022A

8.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报告编号: JSHH(验)字第 20200168 号 第 14 页 共 16 页

附件4: 表3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空白	
		现场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4	100	4	100	/	/	2	100
pH 值	8	8	100	/	/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4	100	4	100	/	/	4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有组织废气: 氨	18	/	/	/	/	2	100	/	/	2	100
硫化氢	18	/	/	/	/	2	100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氨	24	/	/	/	/	4	100	/	/	2	100
硫化氢	24	/	/	/	/	4	100	/	/	2	100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10月21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监测工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年 10月20日	水剂类产品	5.8t	23.2kg	20.4kg	87.5
	膏霜乳液类产品	6.2t	24.8kg	21.6kg	
	羊胚胎素	1t	4kg	3.6kg	
	冻干粉类产品	1.2t	4.8kg	4.1kg	
2020年 10月21日	水剂类产品	5.8t	23.2kg	21.7kg	92
	膏霜乳液类产品	6.2t	24.8kg	22.3kg	
	羊胚胎素	1t	4kg	3.7kg	
	冻干粉类产品	1.2t	4.8kg	4.5kg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mg/L)	(mg/L)	(mg/L)	(mg/L)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0. 10.20	第一次	300	25	4.25	0.12	16.4	7.37
		第二次	298	24	4.20	0.14	16.9	7.41
		第三次	295	26	4.36	0.14	16.0	7.39
		第四次	292	23	4.18	0.13	17.2	7.43

		均值	296	25	4.25	0.13	16.6	7.4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10.20	第一次	25	24	0.594	0.05	1.57	7.15
		第二次	24	25	0.600	0.04	1.54	7.23
		第三次	23	24	0.612	0.05	1.51	7.19
		第四次	25	26	0.572	0.05	1.48	7.21
		均值/范围	24	25	0.59	0.048	1.53	7.20
		标准值	500	400	45	8	7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91.8%	/	86%	64.2%	90.8%	/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值
			(mg/L)	(mg/L)	(mg/L)	(mg/L)	(mg/L)	/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0.10.21	第一次	306	25	4.27	0.15	15.1	7.35
		第二次	311	25	4.44	0.13	14.3	7.39
		第三次	308	23	4.59	0.14	15.9	7.40
		第四次	316	24	4.25	0.16	16.1	7.38
		均值	310	24	4.39	0.15	15.4	7.38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10.21	第一次	26	25	0.728	0.04	1.50	7.17
		第二次	27	26	0.734	0.06	1.29	7.20
		第三次	28	25	0.712	0.05	1.36	7.18
		第四次	26	24	0.708	0.05	1.26	7.21
		均值/范围	27	25	0.72	0.05	1.36	7.19
		标准值	500	400	45	8	7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91.4%	/	83.6%	65.5%	91.2%	/

监测结果表明：清洗废水经过 SBR 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能够满足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站的对于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 91.4%~91.8%，氨氮的去除效率 83.6%~86%，总磷去除率 64.2%~65.5%，总氮去除率 90.8%~91.2%。

9.2.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2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流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处理装置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年 10月20 日	DA001 恶臭废 气排气 筒出口	标干废气 流量	567	525	559	/	/	/	
		氨	排放 浓度	1.27	1.27	1.32	1.29	/	达标
			排放 速率	7.2×10 ⁻⁴	6.7×10 ⁻⁴	7.4×10 ⁻⁴	7.1×10 ⁻⁴	4.9	达标
2020年 10月20 日	DA001 恶臭废 气排气 筒出口	标干废气 流量	567	525	559	/	/	/	
		硫化 氢	排放 浓度	1.2×10 ⁻²	1.5×10 ⁻²	1.7×10 ⁻²	1.5×10 ⁻²	/	达标
			排放 速率	6.8×10 ⁻⁶	7.9×10 ⁻⁶	9.5×10 ⁻⁶	8.1×10 ⁻⁶	0.33	达标
2020年 10月21 日	DA001 恶臭废 气排气 筒出口	标干废气 流量	552	550	539	/	/	/	
		氨	排放 浓度	1.53	1.36	1.43	1.44	/	达标
			排放 速率	8.4×10 ⁻⁴	7.5×10 ⁻⁴	7.7×10 ⁻⁴	7.9×10 ⁻⁴	4.9	达标
2020年 10月21 日	DA001 恶臭废 气排气 筒出口	标干废气 流量	552	550	539	/	/	/	
		硫化 氢	排放 浓度	1.3×10 ⁻²	1.5×10 ⁻²	1.8×10 ⁻²	1.5×10 ⁻²	/	达标
			排放 速率	7.2×10 ⁻⁶	8.2×10 ⁻⁶	9.7×10 ⁻⁶	8.4×10 ⁻⁶	0.33	达标
备注	本项目恶臭气体直接在污水处理站加盖后经生物除臭处理, 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仅对出口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恶臭废气排气筒出口的硫化氢、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相应限值。

表 9.2-3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硫化氢	2020年 10月20日	上风向O1#	1.0	1.0	2.0	2.0	/	/
		下风向O2#	5.0	5.0	6.0	6.0	60	达标
		下风向O3#	1.0	3.0	2.0	3.0	60	达标
		下风向O4#	2.0	3.0	4.0	4.0	60	达标
	2020年 10月21日	上风向O1#	1.0	1.0	2.0	2.0	/	/
		下风向O2#	5.0	5.0	5.0	5.0	60	达标
		下风向O3#	1.0	3.0	2.0	3.0	60	达标
		下风向O4#	2.0	3.0	4.0	4.0	60	达标
氨	2020年 10月20日	上风向O1#	40	30	30	40	/	/
		下风向O2#	50	50	50	50	1500	达标
		下风向O3#	70	70	70	70	1500	达标
		下风向O4#	90	80	80	90	1500	达标
	2020年 10月21日	上风向O1#	30	20	30	30	/	/
		下风向O2#	40	40	30	40	1500	达标
		下风向O3#	60	60	70	70	1500	达标
		下风向O4#	70	80	80	80	1500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监控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相应限值。

9.2.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昼间/夜间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1m处N1	2020年10月20日	60.4	49.0	65/55	达标
	2020年10月21日	59.7	50.2		达标
南厂界外1m处N2	2020年10月20日	59.7	50.0		达标
	2020年10月21日	60.2	53.9		达标
西厂界外1m处N3	2020年10月20日	56.2	50.6		达标
	2020年10月21日	60.9	53.2		达标
北厂界外1m处N4	2020年10月20日	56.2	49.0		达标
	2020年10月21日	58.4	46.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噪声源污水处理站风机 N5 昼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68.5dB(A)；制水机 N6 昼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9.5dB(A)；冻干机 N7 昼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74.0dB(A)；灌封机 N8 昼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70.6dB(A)。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5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监测点位	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mg/L)	污水产生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化学需氧量	0.219	废水总排口	28	4370	0.122	0.219	是
悬浮物	/		26		0.114	0.0437	/
氨氮	0.022		0.734		0.0032	0.022	是
总磷	0.002		0.06		0.00026	0.002	是
总氮	0.053		1.57		0.0069	0.066	是

注：“排入外环境的量”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标准计得。

表 9.2-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值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氨	7.5×10^{-4}	2000	0.0015	0.0033	是
硫化氢	8.3×10^{-6}	2000	1.7×10^{-5}	1.28×10^{-4}	是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1.2 废水

监测期间，扬大联环公司废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734mg/L、0.06mg/L、1.57mg/L、26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10.1.3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恶臭废气排气筒出口氨和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44mg/m³、1.5×10⁻²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相应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和硫化氢最大浓度分别为90μg/m³、6.0μ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相应限值。

10.1.4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GMP净化过滤器以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扬州市致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化学品包装物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0.1.6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9.2-5 和表 9.2-6。

10.1.7 总结

该项目较好的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羊胚胎素和灵芝生物科技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03-26-03-539484		建设地点		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西湖创业园（二期）9号楼（1-3层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82 化妆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普通类化妆品（水剂类产品 5.8t/a、膏霜乳液类产品 6.2t/a）、冻干粉类化妆品（羊胚胎素 1.0t/a、冻干粉类产品 1.2t/a）				实际生产能力		普通类化妆品（水剂类产品 5.8t/a、膏霜乳液类产品 6.2t/a）、冻干粉类化妆品（羊胚胎素 1.0t/a、冻干粉类产品 1.2t/a）		环评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05-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3.79				
	实际总投资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21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28mg/L	500mg/L	--	--	0.122t	0.219t	--	--	0.122t	0.219t	--	--		
	氨氮		--	0.734mg/L	45mg/L	--	--	0.0032t	0.022t	--	--	0.0032t	0.022t	--	--		
	总磷		--	0.06mg/L	8mg/L	--	--	0.00026t	0.002t	--	--	0.00026t	0.002t	--	--		
	总氮		--	1.57mg/L	100mg/L	--	--	0.0069t	0.053t	--	--	0.0069t	0.053t	--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5-25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03-26-03-539484

关于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羊胚胎素和 灵芝生物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羊胚胎素和灵芝生物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了网络公示和现场查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950 万元，租赁扬州市邗江区西湖农工商总公司位于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西湖创业园（二期）9 号楼（1-3 层东侧）约 50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新建羊胚胎素和灵芝生物科技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水剂类产品 5.8t/a、膏霜乳液类产品 6.2t/a、冻干粉产品 2.2t/a 的生产规模。《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冻干机、灌封机、制水机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废化学品包装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反渗透膜、GMP净化器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外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以外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COD \leq 0.219吨/年,NH₃-N \leq 0.022吨/年,TP \leq 0.002吨/年,TN \leq 0.053吨/年;

2、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附件 2 固废处置协议

西湖科技园二期 9号楼1.2层及3楼东端

物业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扬州市西湖农工商总公司

受托方：扬州市致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12~~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格

【西湖科技园区】物业服务协议书

甲方：扬州市致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 318 号

联系人：吕洪兵

联系方式：15952700358

乙方：扬州扬大聚以药业基因工程产业园

通讯地址：扬州邗江区江阳西路109号绿地峰创园海大厦A座9层

联系人：谢剑

联系方式：15861331160

栋（层）号：9号楼；建筑面积：约517.3 m²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租用西湖科技园二期9号楼的二楼及三楼半层物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建筑区划(以下简称本建筑区划)基本情况：

建筑区划名称：扬州市邗江区西湖科技园二期

建筑区划类型：工业

座落位置：扬州市西湖镇美湖路9号

房屋使用权取得方式：出租

房屋用途：生产及（办公）

第二章 物业服务事项、标准及有关约定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房屋共用设施设备及运行的维护和管理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的给排水管道、落水管、共用照明、配电系统)的维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二) 园区规划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公用设施(道路、雨水沟、雨水井、污水井、电缆井、阀门井、停车场)的维护和管理;

(三) 环境卫生(室内楼道、园区内道路、地下停车库、室外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清洁卫生、生活垃圾的清运;

(四) 车辆行驶及停泊的管理(不包括车辆保管责任);

(五) 公共秩序维护

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六) 园区物业管理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编制工作。

第三条: 物业服务质量

(一) 基础管理

- 1、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 2、设有物业管理人员,有完整的服务记录和回访记录;
- 3、每年至少2次征询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的意见。

(二)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 1、对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 2、对共用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巡查,做好巡查记录,需要维修,及时报园区管理办备案,并协助修复;
- 3、设施设备标识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三) 环境卫生管理

- 1、共用雨、污水管道每年疏通1次;雨、污水井每月检查1次,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
- 2、道路、停车场、绿地等每天清扫1次。
- 3、室内楼道每周清洁一次。

(四) 公共秩序

- 1、园区主干道配备安全监控设施,实行24小时监控;

【西湖科技园】企业入驻须知及消防安全等管理责任

2、对进出车辆凭通行证放行，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第三章物业服务收费

第四条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期限、支付方式

(一)收费标准：

1、物业服务费用由乙方按其租用的建筑面积缴纳，具体标准：0.9元/m²/月。另根据《西湖科创园区管理规定》第九条相关规定，结合物业服务市场行情，由于物价、用工人员的基本工资上涨等原因，物业管理服务费每三年作适当调整，按上级要求而定。

2、代缴代收水费、电费(含损耗)、电梯能耗及变压器容量费用。

(二)计费时间：2020年2月1日

1、乙方应于起租日作为起始日期向甲方缴纳物业公共服务费用。

2、乙方与其他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缴纳物业公共服务费的，乙方应将约定书面告知甲方；物业使用人不按时缴纳物业公共服务费的，乙方负连带缴纳责任。

3、乙方转移物业使用权时，须交清转让之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三)缴费时间：

乙方以起租日的第7个月30日前一次性缴纳全年物业公共服务费；以后每年于本年相同时间缴纳年物业公共服务费用。

(四)计费单价

1、水费价格按照扬州市自来水公司非生活用水标准3.75元/吨收费价格执行水费（按水表水量另附加损耗）。（非生活用水按实际调价为准）

2、电费价格按照扬州市供电局相关规定执行，以扬州市供电局电费发票实际金额结算。

3、电梯能耗费价格按照扬州市特种设备维修确定的收费价格执行，费用与在用电梯业主平分。在合同期内，如因电力部门调整变压器容量费收费标准，乙方按照新标准收取变压器容量费，其差额部分及相关税费等由乙方按约定支付给甲方。

4、变压器容量费用：按企业使用总电量*0.19元（甲方需提供有效发票）

如以上收费价格有调整以调整后价格计算。因建筑区划内总计量装置与各分计量装置之和之间所发生的误差，按物业使用人实际能源使用量占总计量的百分比由乙方进行分摊。

缴费时间：乙方应于本月15日前及时缴存当月水、电费。（物业公司代缴代收）

(三)收费账户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费用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付款后甲

方次月向乙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发票（代收款费用由相应的收款单位提供发票）；水费提供收据为收款凭证，不再提供任何发票。

第五条 物业服务费由甲方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开支：

-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用等；
- 2、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的工具费用；
- 3、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清洁卫生费用；
- 4、物业管理区域内秩序维护费用；
- 5、办公费用；
- 6、公司管理费用；
- 7、法定税费；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物业公共服务费及其他应缴纳费用，否则甲方在催缴未果的情况下，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为保障园区物业使用人的共同利益，维护园区物业使用人的物业使用秩序，确保物业的保值，增值，凡入场物业使用人均已熟知《园区物业服务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同时承诺遵守本服务协议有关条款；

（三）乙方及物业使用人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应遵守《物业管理规约》等文件的规定；

（四）为维护园区整体形象，乙方应按照园区管理办指定的规格及色彩安装外墙门头标识牌。

（五）本期物业服务协议直至园区另行聘请相关物业企业并签订物业服务协议时自行终止。

第七条：无偿服务

- 1、甲方无偿提供以下服务项目之协助联络工作；
- 2、报刊杂志订阅，信件，留言服务，失物招领等。

第八条：广告设置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物业使用人均不得在项目物业区域内擅自架设/张贴/发布任何种类广告；

（二）对擅自设立的广告，在甲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后仍未拆除的，甲方有权代

为拆除；责任方除须承担甲方拆除该广告所发生的费用之外，还须赔偿由此而导致的其他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协议，未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约定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协议，使甲方未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约定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给其它业权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违反协议，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交纳有关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其所欠费用总额每日千分之三（3‰）的比例增收滞纳金直至交清所有费用为止；凡逾期十日以上者，除按应缴费用每日3‰的比例增收滞纳金外，甲方可以公布欠费者的名单，且鉴于水电费系由甲方代收的基本事实，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供水供电等强制措施约束违约行为。

（四）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违规安装外墙门头的，甲方可以向西湖科技园管理办等有关部门报告且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供水供电等强制性措施约束违约行为。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
- 2、监督甲方履行本合同，对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有建议、督促的权利；
- 3、遵守管理规约以及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分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4、按本合同约定缴纳物业服务费和特约服务费；
- 5、对甲方根据合同和有关规章制度提供的管理服务给予必要配合；
- 6、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物业服务费、特约服务费；
- 2、按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事项和标准提供物业服务；
- 3、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不得将乙

方信息用于物业管理活动之外的其他用途；

4、及时向乙方通报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乙方的投诉，接受乙方的监督；

5、对乙方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和管理规约的行为，采取告知、劝阻和向园区管理办报告等方式督促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改正；

6、甲方与受托企业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

7、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对物业服务质量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西湖科技园管理办对甲方的物业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评估；甲方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已经缴纳的物业服务费用不得退还，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经甲方书面催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物业服务费，应当按相关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对违约责任进行补充，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的自身责任导致甲方的服务物业未达到合同约定；
- 2、因维修保养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且事先已告知乙方，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 3、非甲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者向物业所在地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物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田丁拾



中环信
CEP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

意

向

协

议

甲方：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中环信
CEP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服务意向协议

甲方：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美湖路9号-9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经协商，乙方作为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达成如下意向：

一、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参照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二、甲方保证其新项目投入试运行及正式生产后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交于乙方处理处置。

三、为了保障本意向协议的顺利执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做为合作保障基础（详见附表《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四、甲方所产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方式和价格，需待甲方废物产生并交乙方分析化验后确定；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止。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中环信 CEP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产废企业(甲方)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美湖路9号-9			
联系人		王挺	联系方式	15366880623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吨)
1	900-041-49	原料废包装袋、包装桶	固态	编织袋	1.5
2	900-015-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编织袋	0.3
3					
5					
6					
7					
合计					
运输方式	货车运输	运输时间	电话预约	客服人员	杜飞
备注	<p>1、付款约定</p> <p>(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2) 履约保证金约定： 本协议签订生效前，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 5000 元作为本协议履约保证金。待甲方实际产生危险废物后，甲乙双方应根据甲方产废的实际情况商定危险废物处置的实际费用或价格，并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p> <p>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账号：630881005 合同期限：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止</p> <p>3、其他需约定内容：无</p> <p>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漏不洒。</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合同号：-）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p>				

甲方盖章：扬州扬大联环药业

乙方盖章：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王挺

代表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0514-87958555

联系电话：0514-8368449

传 真：0514-87958555

传 真：0514-8368449

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08100020200910013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05492904 (1/1)

名称	扬州东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在国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6日至2034年02月15日
住所	仪征市青山镇青鑫路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工况说明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羊胚胎素和灵芝生物科技

项目工况统计

我公司2020年10月成立验收组，安排2020年10月20~2020年10月21日进行生产，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监测工况见表。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 10月20日	水剂类产品	5.8t	23.2kg	20.4kg	87.5
	膏霜乳液类产品	6.2t	24.8kg	21.6kg	
	羊胚胎素	1t	4kg	3.6kg	
	冻干粉类产品	1.2t	4.8kg	4.1kg	
2020年 10月21日	水剂类产品	5.8t	23.2kg	21.7kg	92
	膏霜乳液类产品	6.2t	24.8kg	22.3kg	
	羊胚胎素	1t	4kg	3.7kg	
	冻干粉类产品	1.2t	4.8kg	4.5kg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4 环评结论

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950 万元建设“新建羊胚胎素和灵芝生物科技项目”，租赁位于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西湖创业园（二期）9 号楼（1-3 层东侧）约 50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其中生产线所需面积约 1500-2500 平方米，其中约有 800-1000 平方米需按照洁净度 10 万级的 GMP 要求装修，仓储需约 1000-1600 平方米，办公场所需约 8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是冻干生产线，包括冻干机及配套水塔等设备，新购小型、中型膏霜乳液生产乳化生产线及配套，新购纯化水制备装置，新购高端研发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水剂类产品 5.8t/a、膏霜乳液类产品 6.2t/a、冻干粉产品 1.8t/a 的生产规模。

2、环境质量现状

（1）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8 年扬州市环境质量数据报告，2018 年扬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与日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PM₁₀、PM_{2.5}、NO₂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 号）。为达成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3.9%，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的目标，主要措施为：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报告，京杭大运

河扬州段共设置 11 个监测断面。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良好，其中古运河交界、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地表水Ⅳ类，其他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所有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所在地四侧厂界和西湖景园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

建设单位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 职工生活垃圾、反渗透膜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回用或出售；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废化学品包装(HW49)均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项目噪声源源强较高，经过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再经过衰减，可使噪声在厂界达标排放。

4、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内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建设配套设施，声环境质量能够符合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本项目基建部分现已建成，无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好，即可运营，因此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营运期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生物喷淋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有效处理后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接管标准,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汤汪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京杭大运河。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噪声较高的设备远离厂界;将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日常尽可能必须关闭门窗生产。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化学品包装、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GMP净化过滤器。

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反渗透膜、GMP净化过滤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回用或出售;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废化学品包装(HW49)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100%,无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方案切实可行,能够保证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方案可行,全部达到有效、安全处置。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具体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江苏省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议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专业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项目营运期间应进一步优化区域环境,加强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